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出售方式，向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普天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十一项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所涉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相同。

###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南京普天上市后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南京普天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确认，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京普天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履行情况请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普天及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承诺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南京普天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以及南京普天出具的书面承诺等，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南京普天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类型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南京普天	南京市雨花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款 2.5 万元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2024-05-17	苏宁雨城执罚决【2024】65 号
2	南京普天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2023-04-25	苏汇检罚【2023】1 号
3	南京普天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罚款 56.66 万元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2022-11-14	宁住建法雨罚决【2022】B00053 号
4	南京普天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2021-05-13	苏汇检罚【2021】1 号
5	子公司大唐信息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 1 万元	食堂疏散指示标志未接电源，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2023-11-09	宁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265 号

上述行政处罚中，金额较大的处罚为 2022 年 11 月南京普天受到的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该处罚系因南京普天开发建设的南京普天创业园研发楼及 02# 厂房项目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问题所致，该项目合同工程价款为 2,360.84 万元，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 0201712000 号：“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由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公司处以工程合同条款 2.4% 的罚款，即 56.66 万元。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0201712000 号的自由裁量基准，按照情形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共分为 4 种情形，“1、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2、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5%-3%罚款；3、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3.5%罚款；4、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5%-4%罚款”，公司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情节最轻，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因此南京普天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上市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2 月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

2021 年 2 月 25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整体产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函询相关股东基础上，就《提示性公告》披露事项开始筹划或商议的具体时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早获悉前述事项的具体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前述事项的内幕知情人近期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等事项进行说明，并将前述核实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前书面回复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报送前述事项内幕知情人名单。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情况：2021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

回复公告》，表示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逐项予以落实，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相关主体知悉时间未早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自查整改完毕。

## **(2) 2022 年 1 月上市公司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同年 5 月收到深交所监管函**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实质上系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应当按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但公司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定期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2 年 5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08 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南京普天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应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而南京普天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南京普天对前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从而调减 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半年度、2018 年年度、2019 年半年度、2019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1,955.56 万元、48,409.01 万元、23,069.25 万元、36,047.71 万元、18,151.29 万元、18,151.29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于同年 4 月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17-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的相关附注》《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17-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的相关附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对 2017 至 2019 年期间的专网通信业务的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差额法，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定期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且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刻汲取本次教训，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以此整改为契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涉监管事项已整改完毕。

### **(3) 2024 年 4 月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监管函**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89 号，主要内容为：南京普天《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上市公司该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更正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英文版补充更正后）》等文件，对上述有误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并披露，相关事宜已整改完毕。

**3、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南京普天最近三年的公开披露文件、南京普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南京普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南京普天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489 号审计报告，2022、2023 年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121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663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综合布线产品	36,403.90	21.45%	36,398.67	21.72%	38,124.39	23.46%
视频会议产品	25,261.61	27.80%	30,487.24	21.09%	29,326.76	22.33%
通信基础产品及其他	12,107.21	18.47%	14,587.95	8.00%	15,348.84	7.54%
智能电气产品	9,254.37	22.48%	8,820.70	23.57%	10,094.00	24.43%
内部抵销	-2,929.50	2.47%	-4,082.16	0.49%	-3,245.42	0.00%

南京普天视频会议、综合布线、智能电气等主要业务近三年收入情况平稳，毛利率水平稳定。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最近三年重大交易以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普天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会计处理合规。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南京普天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最近3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统计如下:

### 1. 关联往来余额

#### (1) 资产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5,309.89		2,407.44		715.16	
应收账款	6,570.18	1,989.56	4,357.33	1,827.20	4,108.54	1,403.75
应收票据	170.98	8.55	275.37	13.77		
预付款项	6.03		6.03		0.69	
其他应收款	2,939.20	2,928.65	3,185.88	3,125.09	3,167.24	3,124.06
<b>资产合计</b>	<b>14,996.28</b>	<b>4,926.76</b>	<b>10,232.05</b>	<b>4,966.06</b>	<b>7,991.63</b>	<b>4,527.82</b>

#### (2) 负债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494.30	1,854.55	1,806.07
合同负债	404.57	469.05	470.31
其他应付款	1,577.19	1,680.57	1,725.94
短期借款		5,000.00	14,500.00
长期借款	17,580.00	10,580.00	
<b>合计</b>	<b>21,056.07</b>	<b>19,584.17</b>	<b>18,502.33</b>

### 2.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63.75	2,238.93	1,13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9.96	218.95	136.29
关联租赁收入	157.65	39.52	39.52
关联租赁费用	64.09	88.24	83.97
合计	<b>4,615.45</b>	<b>2,585.65</b>	<b>1,393.91</b>

###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6 年 04 月 02 日	否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否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2 年 02 月 07 日	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是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往来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南京普天全年交易额的 5% 以下，占比较低。南京普天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普天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息输送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南京普天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南京普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南京普天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南京普天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

##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普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南京普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 3、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南京普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 号)。根据监管措施决定书，南京普天对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 (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25,439.94	-48,409.01	177,030.93
营业成本	188,058.81	-48,409.01	139,649.80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9,562.78	-36,047.71	163,515.07
营业成本	164,311.55	-36,047.71	128,263.85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3,828.42	-18,151.29	115,677.13
营业成本	108,777.44	-18,151.29	90,626.14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报告期，不属于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南京普天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关于“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南京普天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南京普天近三年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南京普天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39	61.92	3.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3.38	678.30	4,41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78	345.19	211.66

2021 年应收账款新增单项计提坏账 1,843.57 万元，系南京普天核查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已经无法收回款项的公司全额计提坏账。

最近三年南京普天减值损失逐年减少，其中应收账款损失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取得了成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普天制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 2、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最近三年，南京普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93.59	708.50	6,102.70

2021 年南京普天本部产业结构调整，对应的产品销量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困难，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长账龄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南京普天减值损失逐年减少，其中存货损失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控取得了成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了解南京普天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行业近年来的市场动态以及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南京普天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 3、其它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129.45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29.45	0.00

2022 年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因此南京普天本部将对

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过程，了解南京普天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行业近年来的市场动态以及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南京普天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4]第 430 号），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南曼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南曼电气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686.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82.56 万元，评估增值 4,996.10 万元，增值率为 87.86%。

**（二）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合理**

**（1）评估方法介绍**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

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的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一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二是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对南曼电气历史期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可预测情况、资料搜集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 报告期间内经营良好，被评估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
- 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数据的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在选取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2）数据的可靠性，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3）可比企业的数量，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选取三个及三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资产评估师搜集可比企业数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情况，经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 我国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业务构成

等方面差异较大，难以取得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详细资料；

□资本市场上虽存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南曼电气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南曼电气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理由：

由于南曼电气现有客户主要以轨道交通相关业务为主，根据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正在努力业务转型，主要措施为推进集团内部、社会项目等市场及工业连接器、智能配电等产品的融合，该阶段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未来政策不明确，故未来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结论更为稳健和客观。

综上所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 2、评估假设合理

### (1) 前提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会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 (2) 基本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和财务杠杆不发生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 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的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核心人员的管理水平、能力、承袭等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既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努力保持各主营业务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良好的经营态势。

2) 被评估单位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妥地按照企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发展计划，努力使企业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未来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4) 在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因对外抵押、担保、法律纠纷等事项导致企业发生损失或产生大额或有负债。

5) 本次预测不考虑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假设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7) 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为均匀发生。

8) 根据南京普天出具的情况说明，通信事业部板块业务及人员于 2024 年底前转回南京普天。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经核查，上述评估假设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备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

### **3、评估参数合理**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评估机构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了分析判断。

本次评估收益法中主要参数收入、成本数据在企业管理层的预测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分析确定；主要参数折现率以证券市场公开数据为基础，按照公认的计算模型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对资产负债表中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 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南京普天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确认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同时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俊瑜

\_\_\_\_\_

贾业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南京普天及相关承诺方公开承诺的承诺内容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果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收购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领薪。（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2.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双重任职。3.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分开，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4.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排查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同业竞争行为。</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2.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4.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7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杜晓荣、贾昊雯、雷旭、李彤、励京、刘小冬、刘韞、吕东、秦臻、邱慧珍、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魏洁、谢满林、徐千	其他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京普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南京普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南京普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期	杜晓荣、雷旭、李彤、刘小冬、刘韞、吕东、秦臻、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魏洁、谢满林、徐千已履行完毕，贾昊雯、励京、邱慧珍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0	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向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1	普天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向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2	杜晓荣、贾昊雯、雷旭、李彤、励京、刘小冬、刘韞、吕东、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秦臻、邱慧珍、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魏洁、谢满林、徐千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1）2018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2018】36号《关于对徐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南京普天2017年运输费、会计差错调整等财务核算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银行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符，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内容中个别项目存在账龄列报错误等披露差错，徐千作为南京普天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决定对徐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2018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2018】38号《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南京普天2017年运输费、会计差错调整等财务核算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银行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符，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内容中个别项目存在账龄列报错误等披露差错，决定对南京普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3）2018年8月13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8号《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认定南京普天2017年运输费、会计差错调整等财务核算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银行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符，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内容中个别项目存在账龄列报错误等披露差错，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披露错误。董事长徐千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4）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019】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炜、徐千、王治义、李中耀），认定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且对徐千（男，1962年9月出生，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p>	长期	正常履行中；杜晓荣、雷旭、李彤、刘小冬、刘韞、吕东、秦臻、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魏洁、谢满林、徐千已履行完毕。
----	--	------	--	----	--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3	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49.64%的股权以及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的5,777.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承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未被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2、本公司持有的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49.6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真实、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持有的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49.64%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5	杜晓荣、贾昊雯、雷旭、李彤、励京、刘小冬、刘韞、吕东、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秦臻、邱慧珍、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魏洁、谢满林、徐千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长期	杜晓荣、雷旭、李彤、刘小冬、刘韞、吕东、秦臻、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魏洁、谢满林、徐千已履行完毕，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贾昊雯、励京、邱慧珍正常履行中。
1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7	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8	普天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南京普天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南京普天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京普天或其子公司及南京普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南京普天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4、保证将依照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南京普天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南京普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4/1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南京普天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南京普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除上述披露外，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南京普天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南京普天，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京普天或其控股企业。3、如果南京普天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南京普天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南京普天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南京普天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南京普天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2023/4/18	已履行完毕
2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保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23/4/1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2	杜晓荣、贾昊雯、雷旭、李彤、励京、刘小冬、刘韞、秦臻、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谢满林、徐千	其他承诺	<p>(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徐千、王文奎、李彤、刘韞、王锦峰、秦臻、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雷旭、刘小冬、王怀林已履行完毕，贾昊雯、励京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2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普天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23/4/18	已履行完毕
24	普天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对所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6	杜晓荣、贾昊雯、雷旭、李彤、励京、刘小冬、刘韞、吕东、秦臻、邱慧珍、唐富馨、王怀林、王锦峰、王文奎、魏洁、谢满林、徐千	其他承诺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对所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7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保证南京普天人员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二）保证南京普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南京普天工作、并在南京普天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保证南京普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领薪。（三）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南京普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南京普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南京普天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南京普天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南京普天业务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南京普天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四）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京普天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南京普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四、保证南京普天机构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二）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南京普天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南京普天的决策和经营。（三）保证南京普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南京普天财务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二）保证南京普天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南京普天的资金使用、调度。（三）保证南京普天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保证南京普天依法独立纳税。</p>	2023/4/18	已履行完毕
28	中国普天	关于	一、不利用自身对南京普天的控股股东地位影响谋求南京普天及	2023-04-18	已履行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在交易中从事任何损害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二、不利用自身对南京普天的控股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京普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毕
2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南京普天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南京普天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南京普天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三、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南京普天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南京普天，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南京普天。四、本公司将对自身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京普天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一）南京普天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二）南京普天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三）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南京普天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南京普天的利益；（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023/4/18	已履行完毕

3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保证南京普天人员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二）保证南京普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南京普天工作、并在南京普天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保证南京普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领薪。（三）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南京普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南京普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南京普天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南京普天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南京普天业务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南京普天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四）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京普天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南京普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四、保证南京普天机构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二）保证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南京普天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南京普天的决策和经营。（三）保证南京普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南京普天财务独立（一）保证南京普天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二）保证南京普天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南京普天的资金使用、调度。（三）保证南京普天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保证南京普天依法独立纳税。</p>	2021/9/24	已履行完毕
31	中国普天	关于	1、不利用自身对南京普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南京普天	2021/9/24	已履行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在交易中从事任何损害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自身对南京普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南京普天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京普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毕
3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南京普天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南京普天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南京普天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3、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南京普天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南京普天，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南京普天。4、本公司将对自身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京普天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南京普天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南京普天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南京普天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南京普天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021/9/2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为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南京普天业务能力，2016年起本集团将原由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进行外部采购的专网通信产品，转为委托南京普天生产。本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原为贸易型业务，由普天股份从外部供应商采购后进行销售，2016年已成功转型为自主加工生产业务，目前的业务模式为：普天股份从客户取得订单后，与南京普天及其下属南方分公司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由南京普天负责具体生产。目前，普天股份客户为富申实业公司，现有型号产品的年订单总金额保持在5亿元以上，预计仍将有3至5年稳定需求期。本集团承诺以南京普天为专网通信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1、南京普天是本集团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是现有产品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及相关的军民融合项目（即本承诺中所指专网通信业务）的唯一生产主体，具有排他性；2、本集团承诺3年内逐步将专网通信业务包括销售环节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及相关资源统一整合至南京普天旗下；若因下游客户对直接合作方主体资格存在特殊要求（例如必须为非外资企业）等外部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源无法整合至南京普天，本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与南京普天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即以本集团或下属企业的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由南京普天负责实际经营。	2023/4/18	已履行完毕
3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中国普天作为负责任的控股股东，从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以内不减持该公司股票。二、目前，宁通信B经营层面稳定，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国普天将通过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三、中国普天将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2016/1/8	已履行完毕